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593號

聲請人 陳冠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0樓

特別代理人 廖希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裕芷律師

關係人 盧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0樓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陳冠宇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新北市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患有精神疾病，並有癲癇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聲請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新北市政府為聲請人之監護人，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聲請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新北市政府為監護人，及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。

2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。

3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監護輔助鑑定書。

（二）聲請人因器質性精神障礙併中度智能障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

01 依聲請對聲請人為監護之宣告。聲請人之母親即關係人盧
02 嬌因罹患帕金森氏症，需24小時專人照顧，且無其他適當
03 親屬資源可供協助，而新北市政府及其社會局係聲請人戶
04 籍地所在之身心障礙服務主管機關，相關業務經驗豐富，
05 認選定新北市政府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
06 利益，另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7 人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10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周怡伶